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090900N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95 年○○月○○日生）、次女○○○（99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0304615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各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

。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4 月 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090900N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2 年 4 月

起停發上開育兒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等 2 人均表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

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 100 年度申報核定書內容，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即 100 年度申報核定書之實質稅率高於百分之十二，惟未達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就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標準，未能考量上班族之薪資所得是否足以支付全家日常生活開銷，過於嚴格，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有育兒津貼平時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已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乃自 102 年 4 月起停發育兒

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等 2 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仍符合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乙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

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次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該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該法第 14 條規定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本件經查訴願人等 2 人 100 年綜合所得稅之申報係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102 年 4 月

起停發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